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9)

董事委任、選舉及罷免程序

(本程序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1. 簡介

- 1.1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採用正式、經審議及透明的程序處理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委任、選舉及罷免，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推薦人士參選成為董事的程序。
- 1.2 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技能和組成的程序為持續的規程，並經定期審議以確保董事會于任何時候維持其有效性及多元化。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用以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

2. 董事的委任和選舉

- 2.1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及物色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及挑選或選出個別人士舉薦予董事會成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於履行上述職責時，將參考董事會不時採納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2.2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因此每名董事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對董事的要求。此等要求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須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 2.3 委任新增或替換董事
 - 2.3.1 董事會有權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任何按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選連任。

2.4 重選董事

- 2.4.1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3)年至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2.4.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須）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章程細則條文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2.5 股東提名

- 2.5.1 在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2.5.2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至少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以及於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
- 2.5.3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書，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送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並著名公司秘書收。而發出該等通知書之期間最少須為七 (7) 天，而（若該通知書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遞交）該通知書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知書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 (7) 天結束。

2.5.4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及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作決定，所有被提名人士的所有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的披露要求)須連同上述通知書一併遞交。

2.6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就董事選舉作出決定，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發給股東一份通函，載列提名參選為董事的參選人的姓名及其履歷詳情。一份載有股東大會會議結果的公告將其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3. 董事的罷免

3.1 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3.2 根據上文 3.1 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採納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改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改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